

证券代码：300254

证券简称：仟源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议案，2025 年 4 月 12 日下午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波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编制了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

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整体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计提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